**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社會領域輔導群「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緣起**

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發」、「互動」及「共好」的理念，社會領域輔導群推展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鼓勵各縣巿因應在地資源與特色規畫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以及跨領域/學科統整教學等，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

然而民國110年五月後面臨COVID-19疫情影響，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許多學校採行線上教學、遠距教學、或是雲端系統等作為輔助教學設備，以落實停課不停學目標。時至今日，數位教學與學習已成為師生日常，疫情至今雖已和緩，然為了延續數位學習的優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許多教師仍運用同步、非同步、混成等方式，運用各種網路平臺並提供多元教學資源與策略幫助學生進行學習，透過數位科技讓學生有更佳的學習效果。因此如何讓師生能善用各種網路資源?如何豐富數位學習課程內容?如何讓數位運用更能幫助學生在社會領域的學習?讓學生能夠藉著各種數位媒材進行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溝通協作等。故112學年度研討會持續以｢國中小社會領域數位學習的理論與實踐｣為主題，廣向全國教師徵（邀）相關的教學實踐成果，除此之外，數位工具琳琅滿目、融入教學之使用方式及成效亦各有不同，期透過全國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經驗分享與對話，讓社會領域教師在數位學習的理論與教學實踐中獲得啟發及參考。

**參、實施目標**

一、延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究與探討，發展社會領域的數位學習教學設計，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二、邀請社會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建立數位學習課程研發的夥伴關係。

三、促進各縣市輔導團及現場教師進行社會領域數位學習研發成果之專業對話與推廣。

四、整合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社會領域教師數位學習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伍、參與對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出席，預定名額120人。**

一、教育部長官、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

三、各縣市社會領域教學輔導團與社會領域輔導群成員。

四、全國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

五、教科書出版社從業人員與作者等。

**陸、時間地點：**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共計1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柒、研討主題**

一、主題：數位學習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二、徵(邀）稿子題

(一)社會領域數位學習之教學設計與實踐(含國中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以及國小社會)。

(二)社會領域數位學習與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

(三)社會領域數位學習與議題探究活動之設計與實踐。議題主題如：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捌、徵(邀)稿對象：**

一、曾進行社會領域數位學習且具實施示例之教師。

二、曾進行社會領域數位學習進行共備觀議課、或曾參與相關課程共備觀議課之教師。

三、曾進行社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及議題探究活動之設計與實踐之教師。

四、對社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有興趣之教師。

**玖、徵稿辦法：**

一、本研討會採邀稿與投稿併行制，先審摘要（約500字），通過後通知作者編入議程。投稿內容以中文論文為原則，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字（含參考文獻、註釋和附錄）。投稿全文版面設定以A4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MS-Word97以上版本編寫，不接受手寫稿；內文字體以12級字，中文標楷體字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行距採多行1.15行高，段落設定與前後段0.5距離，邊界為上下2cm、左右2cm。論文格式參考附件二。

二、審查期程：

(一)第一階段：摘要審查。論文摘要繳交至民國112年1月8日(星期一)止。

(二)第二階段：全文繳交截止。完整論文繳交至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五)止。

**拾、論文授權：**

一、文稿凡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發表人須無償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授權承辦單位印製研討會手冊。

二、未通過審查之稿件恕不退稿。

三、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拾壹、獎勵方式：稿件一經採用酌予稿費。**

**拾貳、研討會相關事宜聯繫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宥諠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計畫)

二、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三、聯絡電話：02-77491630

**拾參、年度研討會議程：(暫訂)**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研討主題 | 數位學習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10 | 開幕及嘉賓致詞嘉賓致詞 |
| 09:10-10:10 | 主題演講：AI衝擊下社會領域教學重點、內容與方法的調整(暫訂) |
| 10:10-10:20 | 休息 |
| 10:20-12:00社會領域數位學習之設計與實踐 | 主持人 | 發表人 | 題目 | 評論人 |
|  |  |  |  |
|  |  |  |
|  |  |  |
| 開放討論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4:30 | 數位學習融入社會領域工作坊(一) |
| 14:30-14:50 | 休息 |
| 14:50-16:20 | 數位學習融入社會領域工作坊(二) |
| 16:20-16:40 | 綜合座談及閉幕 |

**拾肆、預期效益：**

 一、發表及推廣社會領域混成學習之設計與實踐具體策略與示例。

 二、落實教學轉化與實踐之行動，提升社會領域教師研究與發表能力。

 三、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四、研討成果上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與其他縣市團夥伴分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人參加民國113年5月31日「社會領域年度研討會」資料與照片：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權，但乙方並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上，如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時，需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授權範圍依據第3點「授權內容」所勾選的項目為之。
2. 甲方聲明並擔保其授權利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利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利之情事者，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內容：

|  |  |
| --- | --- |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進行彙整及印製書面講義予活動所有參與人員。
 | ■同意　☐不同意 |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放置於乙方專屬網頁(CIRN)公開閱覽。
 | ☐同意　☐不同意 |

1. 以上未載眀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須另行簽訂合約書，眀載雙方權利義務。

此　　致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數位學習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

|  |  |
| --- | --- |
| 姓 名 |  |
| 服務單位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通 信 地 址 |  |  |
| E-mail |  |  |
| 論 文 題 目 |  |  |
| 備 註 |  |  |

摘要

（500字以內）

**全文範例**

花蓮溪縱谷段土石流扇判釋與流域特徵分析

葉懿嫻[[1]](#footnote-1) 沈淑敏[[2]](#footnote-2)[[3]](#footnote-3)

I- Hsien Yeh Su- Min Shen

摘 要

 臺灣構造運動發達，山勢陡峭、水流湍急，地形、地質環境較為脆弱，加上多颱風豪雨，易誘發土石流事件，造成不少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990年代起委託多項土石流研究計劃，根據河道坡度、有效集水面積等形態參數(morphological parameters)、下游保全對象及往昔災害記錄、現場調查不安定堆積土石現有防治措施等多項條件，判定全島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至2003年三月份為止，全臺共有1420條。

**關鍵詞**：沖積扇、土石流扇、數值航測系統、

花蓮溪、統計分析

內文：

1. 內文字體12，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採多行1.15行高。段落設定與前後段0.5距離。
2. 主標題如：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等，不需加註項次，格式14字體大小，新細明體粗體，並設定置中對齊。主標題下之次標題則以 (一)、 (二) 項次標明。
3. 文件版面設定A4紙張大小，上、下及右邊界2.0，左邊界2.0。

引用文獻：

1. 論文篇末書寫引用文獻時，應置於註釋之後，按中文、日文、英文及其他語文之順序排列，並按作者姓名筆劃及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a. b. c.…編列。
2. 引用文獻不必編號碼，第一行請自第一字寫起，不夠謄寫時，第二行國字請自第三字寫起，英文則為第五字寫起。文中未引用之文獻，請勿臚列。
3. 引用文獻之撰寫方式如下：

(1) 期刊論文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論文題目（英文題目僅第一個字首大寫，其他均為小寫），刊物名稱 (中文期刊名楷體，英文期刊全名斜體) ，卷數 (期數): 頁數。

範例：

王秋原 (1983) 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14: 80-90。

Huriot, J. M., Smith, T. E. and Thisse, J. F. (1983) Minimum-cost distances in spatial analysis, *Geographical Analysis*, 21(4): 294-315.

(2) 書籍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書名 (中文書全名楷體，英文書全名斜體)，版次，出版公司 (中文書籍為出版地：出版公司；英文書籍為出版地: 出版公司)。

範例：

王秋原 (1983) 計量地理學，二版，臺北：正中書局。

Strahler, A. (1998) *Introducing Physical Geography*,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1. 無作者：以文獻名稱第一字母編排。
2. 編輯之書 (作者即編者)

楊國樞、葉啟政編 (1979) 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Bryan, R. B. (ed.) (1987) Rill Erosion, Cremlingen: Catena Verlag.

1. 編輯之書中的專文

漢寶德 (1979) 我國當前的居民的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17-230。
Barthes, R. (1986) Semiology and the urban. In: Gottdiener, M. and Lagopoulos, A. Ph. (eds.) The City and the S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7-98.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footnote-ref-1)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footnote-ref-2)
3.  [↑](#footnote-ref-3)